
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訂定

-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台北二二八紀念館（以下簡稱二二八紀念館）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二二八紀念館一樓、二樓常設展區與開放申請使用之戶外廣場、視聽教室及地下一樓特展室場地。
- 第 四 條 二二八紀念館開放申請使用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 戶外廣場：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或休閒體育等相關活動。
 - 二 視聽教室：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教等講座、課程或會議相關活動。
 - 三 地下一樓特展室：藝文作品、文創作品或歷史文化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- 第 五 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。
-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：使用日十四日前。
 -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：使用日六個月前。
- 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，送交文化局許可：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 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 - 三 活動內容。
 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 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 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- 前項申請經文化局許可，申請人未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-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：使用日七日前。
 -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：使用日六十日前。
 - 三 第一項但書情形：使用日一日前。
- 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文化局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局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
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三 經文化局認定有不符二二八紀念館促進族群融合創設宗旨之活動。

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文化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 七 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一 文化局。

二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或學校。

三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。

四 自然人或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 八 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申請資格、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九 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非經文化局許可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其經文化局許可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 十 條 使用二二八紀念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文化局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文化局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文化局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文化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 未經文化局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文化局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 未經文化局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負責。如致文化局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文化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 十一 條 文化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

- 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，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：使用日五日前。
-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：使用日三十日前。
-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，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，以書面送請文化局許可：
-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：使用日五日前。
-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：使用日三十日前。
- 第 十四 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三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文化局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文化局得逕行修復。
- 第 十五 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文化局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-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文化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第 十六 條 文化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「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八、其他致生文化局損害之行為。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文化局指示之行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」
- 第 十七 條 文化局提供場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-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定之。
-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